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第二至第七条而言，

(一) **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在一方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二) **双边保障措施**是指本章第二条第二款中所述措施；

(三)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

(四)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五)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该损害威胁是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

(六) **过渡期**，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是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但对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关税取消过程超过 3 年的产品，过渡期应为该产品关税取消的时间。

第二条 实施双边保障措施

一、如在过渡期内，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

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

二、如本条第一款中的条件得到满足，一方仅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内：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税率较低的水平：

1. 采取措施时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和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¹

第三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2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1年的时间。不论实施期多长，任何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¹ 双方认为，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均不属于双边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二、在双边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

三、已经实施过双边保障措施的产品，在与前一次保障措施实施期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次实施保障措施，间隔期至少为 2 年。对同一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不得超过两次。

四、对于一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一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四条 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

一、一方只有经过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作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自发起调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调查。

第五条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二、一方在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前，应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采取措施后，应另一方请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二至第四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任何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二条二款（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随后根据本章第四条一款进行的调查确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未造成或者未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提高的关税或征收的保证金应予迅速退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本章第三条一款所规定的期限的一部分。

第六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双边保障措施；和

(四) 根据本章第三条第二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双边保障措施的决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预计期限及逐步放宽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按照本章第四条要求提供书面的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根据本章第七条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本章第四条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就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七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双边保障措施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方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八条 全球保障措施

双方保留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本协定不得就双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措施赋予双方任何额外权利，亦不得增加任何额外义务。

第九条 反倾销措施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双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双方同意在反倾销事务方面加强对话，以相互给予公平和透明的待遇。双方将提供适当的磋商机会，包括通过定期举办贸易救济高层对话，就另一方提出的与此类事务有关的问题交换信息。

第十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双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²

二、双方应通过相互交换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1款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向世贸组织提交的通报，保证补贴措施的透明度。

三、一方收到针对来自另一方的进口的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补贴调查申请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包括申请书及其支持性证据的非保密版本。调查机关及收到通知的一方应避免公布关于存在此申请的消息，除非已决定发起调查。

四、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一经接受，且无论如何如何在发起任何调查之前，进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磋商机会，以澄清申请中提及事项的情况，并寻求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对于新指控的补贴项目的调查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应给予另一方合理的磋商机会以维护其权益。

五、调查机关应对涉及另一方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中的证据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进行认真审查，以确定所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发起调查是正当的。

六、在整个调查期间，应给予另一方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以澄清事实情况，并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

²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本条中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3.3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